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綠科路699號華勤全球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外匯對衝業務。
7. 審議及批准確認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1 審議及批准邱文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2 審議及批准崔國鵬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3 審議及批准吳振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4 審議及批准陳曉蓉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5 審議及批准奚平華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6 審議及批准鄧治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7 審議及批准胡賽雄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8 審議及批准黃治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7.9 審議及批准余方博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批准2026年度核數師費用。
 9. 審議及批准部分A股發售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獲得無條件的一般授權在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H股，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

(2) 董事會具體授權如下：

- (a)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統稱「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b) 受制於上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特定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分配等。
- (c)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本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c)項和第(d)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f)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g) 安排本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h)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 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 (3)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由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
(1)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2)本議案獲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及(3)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登記。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就該等股份於其任何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據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
7.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及持股憑證；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書。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年度股東會通告僅致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